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沈人防发〔2017〕2号

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防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防办：

为进一步做好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经批准后，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费标准交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其中，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范围内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由项目所在县（市）人防办批准，其它地区的申请，由市人防办批准。

二、依据《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四十七条，在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建设的10层以下公共建筑，按照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对于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自贸区的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要贯彻“以建为主”原则，严格执行易地建设条件标准，确实不能同步建设的，按照有关规定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沈政发〔2016〕64号）文件，在全市范围内同步取消“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扩初设计审查”职权。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　　2017年3月6日印发